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0-00420	分类:	综合业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0年12月14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(吉政办明电〔2010〕154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10〕154号	发布日期:	2010年12月14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10〕154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12月14日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,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2011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元旦:1月1日至3日放假公休,共3天。

二、春节:2月2日(农历除夕)至8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1月30日(星期日)、2月12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: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,共3天。4月2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月30日至5月2日放假公休，共3天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4日至6日放假公休，共3天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0日至12日放假公休，共3天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0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9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0年12月9日

（国办发明电〔2010〕40号）